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22〕31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潍坊医学院

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鼓励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《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潍医学字〔2017〕9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。

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2.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。
3. 第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均为及格及以上。
4. 身心健康，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5. 第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

1. 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者，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试。
2. 综合考试成绩排名在各专业应考人员中居前 20%者取得转

专业资格。

3. 学校公示符合转专业资格名单 3 个工作日。

4. 公示结束后，学生到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，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5. 学校将转专业结果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做好学籍信息异动管理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、学分和成绩管理等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。

第六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规定从严处理。

第七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调回原专业。

2.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，学费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。

3. 转入专业人数根据当年专业要求设定，超出专业要求时按照学生综合考试分数及志愿进行安排。

4.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如申请转专业，报经学校批准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相应的年级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潍医教字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